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浙江华睿泰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浙江华睿泰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睿泰信”）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华睿泰信持有公司股份 7,502,8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42%，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91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43%。

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若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股东的基本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华睿泰信	持股 5%以上股东	7,502,868	10.4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为满足股东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 (股)	拟减持股份数量 占其持股总数的 比例	拟减持股份数量占 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华睿泰信	3,910,000	52.11%	5.43%

注：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而定（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二）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华睿泰信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承诺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承诺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承诺人减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承诺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期间内公司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数量、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

3、截至本公告日，华睿泰信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事项与其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浙江华睿泰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7日